

医保双通道政策-申请流程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穗医保中管〔2023〕119号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展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业务的通知

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医保发〔2022〕21号）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业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加“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医疗机构经院内充分评估，能按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定点医药机构“双通道”业务接口规范（电子处方中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应同步按照市直医保信息系统定点医药机构“双通道”业务接口规范）改造院内信息系统，并满足广州市医保参保人（含市直医保参保人，下同）“双通道”药品（详见附件）外配处方医疗需求的，可申请开展此项业务。

定点医疗机构通过QQ工作群（基本医保双通道QQ群号：171990502；市直医保双通道QQ群号：335079674）获取系统改造接口规范文件，或进行本院系统接口改造的技术咨询。完成信息系统接口改造的，可向我中心申请系统联调测试。

有开通“双通道”外配处方需求且联调测试通过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向所属医保分中心提交系统联调合格文件，申请与我中心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服务补充协议，成为广州市“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双通道”医院）。

申请流程：

1

完成系统接口改造-信息部

2

通过联调测试-审核结算部

3

提交申请，签订协议-定点部

医保双通道政策-组成工作小组



牵头双通道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政策解读与指导



信息科负责负责系统对接，确保HIS与医保系统处方流转顺畅，制作系统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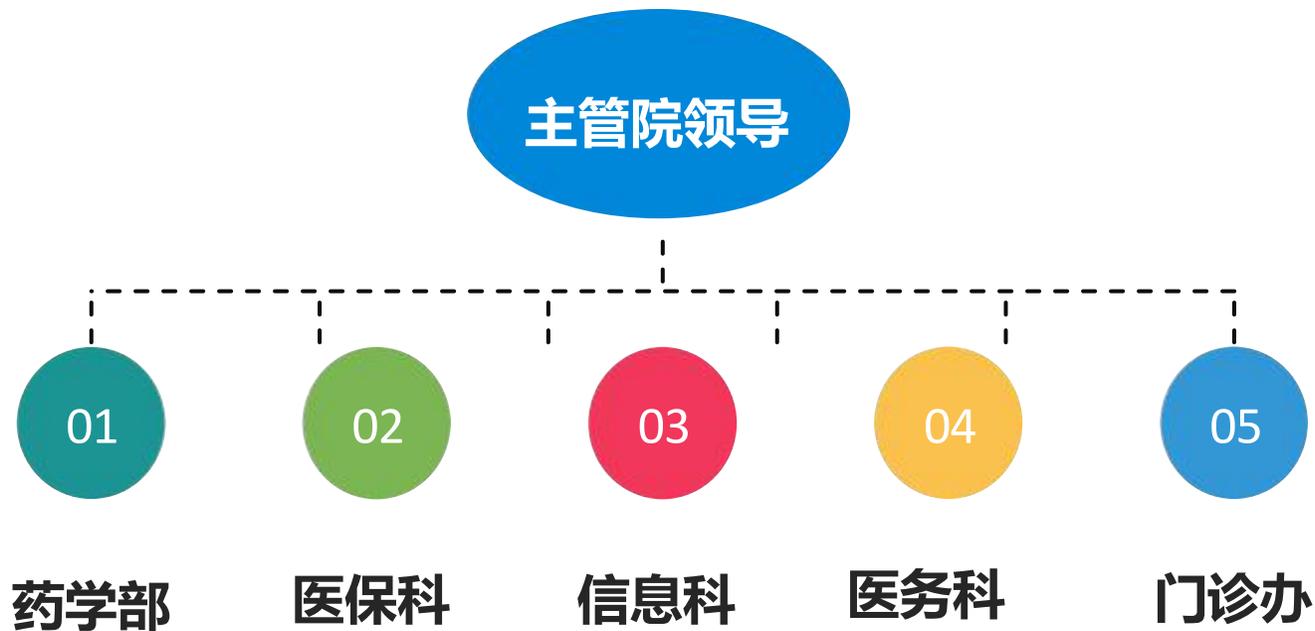
定目录，负责制定“双通道”药品目录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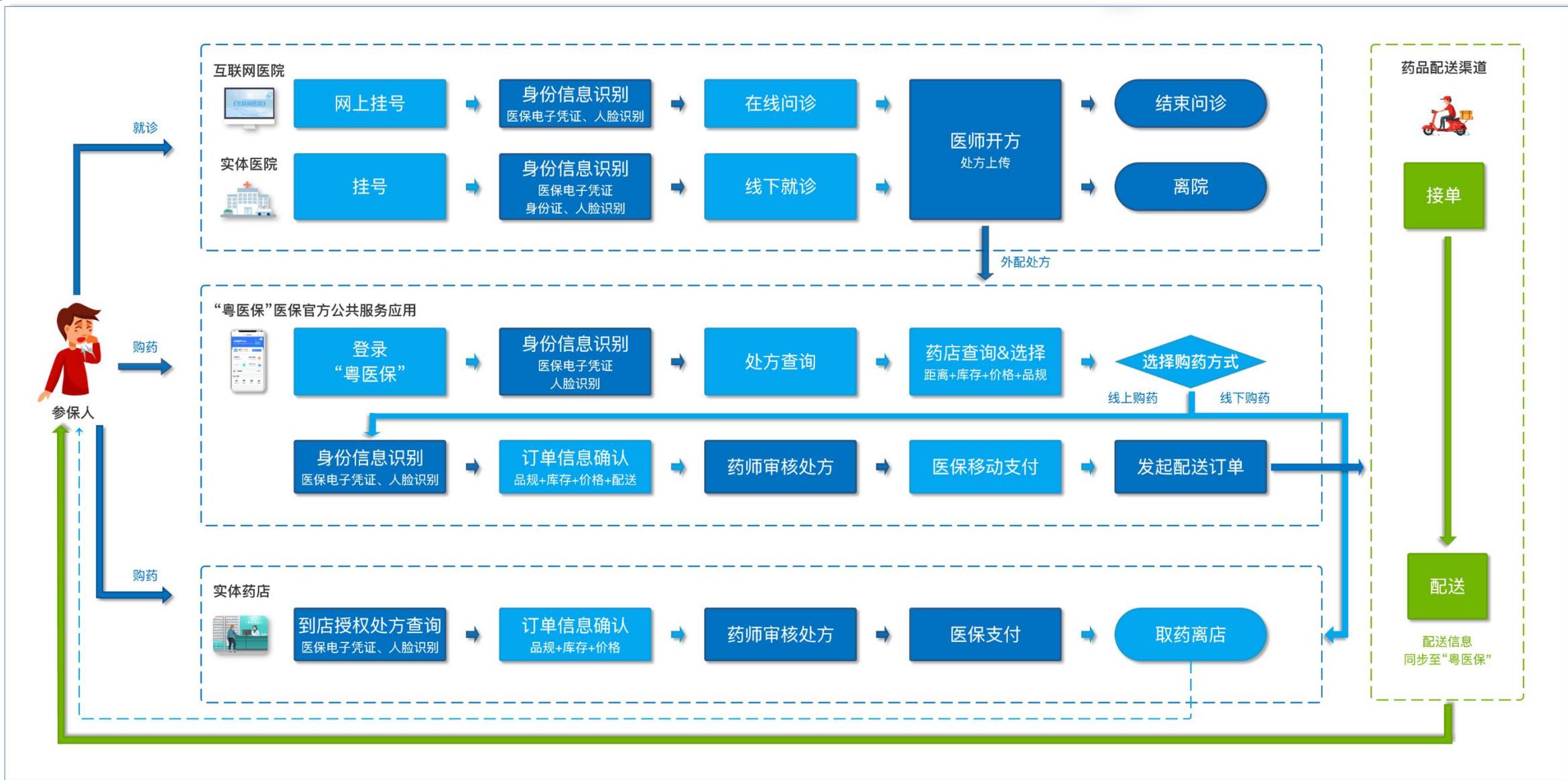
定医师，负责医师资质审核



门诊办负责对外宣传和前台指引



医保电子处方业务场景-双通道&门诊外配处方



医保双通道政策-业务流程

